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任〔2019〕11号

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周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经学校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209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周霞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副处级组织员，魏长林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；周霞、魏长林同志任职试用期为一年。吴相森同志任化学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，邹海燕同志任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，梁燕亮同志任文法学院党委副书记，刘艳辉同志任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免去张晓东同志的党委组织部副处级组织员，邹德勋同志的

化学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，汪雪琴同志的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，李富家同志的文法学院党委副书记，曹辉同志的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19年6月21日

